# 7Road Holdings Limited
#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請用正楷)
(地址)_____，
為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_____(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 | 贊成 | 反對 |
|---|---|---|---|
| (a)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Maple Vale Limited以及黃樂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smanthus Val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網絡遊戲業務(「**目標業務**」)； | | |
| (b) | 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一切步驟； | | |
| (c) |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買賣協議或契據並進行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 |
| (d) |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倘目標業務的實際淨利潤超逾若干基準水平，則賣方有權獲發額外股份，前提是有關特別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